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上海克来盛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我们已提前认真审阅了拟参与竞拍上海克来盛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内容。我们对上述议案资料的内容表示认可，上述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上海克来盛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参与竞拍上海克来盛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名：

张慧明：

张 烽：

李 明：

2022 年 10 月 21 日